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 · 汉朝卷

仁义之君 刘备



刘备的一生，是仁义的一生，是英雄的一生。

他致力于恢复汉室，辗转奔波，百折不挠。

桃园三结义的千古流芳，平原县感动刺客，

新野城携民渡江，善待叛臣的家属。

许多人说他沽名钓誉，假仁假义，

但在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只有他从始至终坚持“仁义”的原则。

如果一个人一生都在行仁义之事，那么他就是真正的仁者。

恶意的抹黑和猜测只能照出自己的叵测居心。

仁者无敌于天下

从刘备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中
学会成就大事业的智慧与坚忍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 · 汉朝卷

仁义之君

刘备

墨香满楼 著

内 容 简 介

虽是汉朝的皇室，然年少家贫，早年曾卖过草鞋，织过草席，后来起兵于乱世，争霸于群雄，最终建立了蜀汉政权，成为一代开国皇帝。从一无所有到三分天下，他完成了那个时代最华丽的转身。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乱世中的刘备，并非人们所传的好哭胆小之辈，也不是假仁假义之辈，而是一个有梦想、有担当、有家国大义的好男儿。

英雄辈出的三国历史，因为有了刘备，更觉精彩。

图书在版编目(CIP)

仁义之君刘备 / 墨香满楼著. —北京 :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6.2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汉朝卷)

ISBN 978-7-113-21007-6

I.①仁… II.①墨… III.①刘备 (161~223) —传记 IV.① K827=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6051 号

历史原来这么有趣·汉朝卷

书 名： 仁义之君刘备

作 者： 墨香满楼 著

策划编辑：祝松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38 电子信箱：wenyang211@163.com

责任编辑：徐丽娜

封面设计：陆仁

责任校对：王杰

责任印制：赵星辰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mm×1 000 mm 1/16 印张：14 字数：18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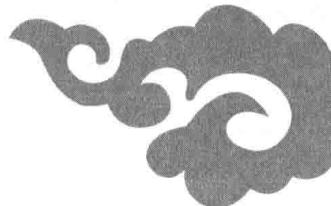
书 号：ISBN 978-7-113-21007-6

定 价：36.00 元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英雄不问出处 有志不在年高

爷爷当过县太爷	1
我为天子，当乘此车盖	3
恰同学少年	6
路是走出来的	9
桃园三结义	11
黄巾起义	15

第二章 只待沧海横流 方显男儿本色

初战黄巾	21
与曹操擦肩而过	23
黄巾起义的影响	26
东汉死亡的原因	28
刘备鞭打督邮	35
老同学公孙瓒的发迹史	37

平原县衙里的刺客	40
何进引狼入室	41
诛杀“十常侍”	42

第三章 四海为家 浪迹天涯

是谁斩杀了华雄	45
董卓迁都洛阳	48
挂着英雄面纱的小人	49
“生于露，死于影”的貂蝉	52
曹操全家被杀	54
徐州之围	56
捡来的徐州牧	59
曹操的阴谋	62
吕布辕门射戟	69
好色的代价	74
大事不与女人谋	75
吕布之死	78

第四章 锯光养晦 逃脱牢笼

不可一世的曹操	85
煮酒论英雄	92
袁绍伐曹	95
狂人祢衡	99
关羽在曹营	103
千里走单骑	107

第五章 寄人篱下 反客为主

刘皇叔臧否人物	111
孔融之死	114
火烧博望	119
跃马过檀溪	120
水镜先生司马徽	122
身在曹营心在汉	124
三顾茅庐	125
曹操挥军南下	132
赵子龙大战长坂坡	137
曹操得荊州	140
真实的赤壁之战	144
刘备“借”荊州	147
曹操与马超的恩怨	153
张松献益州	158

第六章 霸业所在 天府之国

不得不砸烂的仁义招牌	163
早晚都得打	167
老将严颜	169
凤雏遇难，卧龙进川	170
幽默的简雍	174
封赏是个技术活	175
不想还荊州	178
究竟是谁单刀赴会	180
暂时的协议	181
黄忠大战定军山	183
赵子龙一身是胆	185

第七章 登基称帝 痛失关羽

不得不称王	187
关云长刮骨疗毒	190
关羽的致命弱点	191
庞德抬棺死战	193
关云长水淹七军	195
吕蒙的计策	196
荆州丢了	198
妇人之仁害死人	199
麦城外的英魂	200

第八章 英雄末路 白帝托孤

刘备的痛苦	203
奸雄的末日	204
为了大汉而称帝	207
报仇雪恨	208
旧恨未消 又添新仇	209
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210
火烧连营七百里	210
白帝城托孤	213



第一章 英雄不问出处 有志不在年高

公元 161 年，三国时期著名的英雄人物刘备，出生于涿郡涿县（今河北涿州）的楼桑村里。作为一个村民，刘备的出生平淡无奇，不仅没有红光满室，也没有母亲怀孕的时候梦日入怀等异象，甚至我们连他到底是冬天出生还是夏天出生的都不知道，历史对此没有记载。

这事毫不奇怪，在浩瀚的历史长河里，刚刚出生的刘备就如沙滩上的一粒沙。史官没有兴趣去发现他，他们有更多的大事要去记载，比如这一年皇帝又纳了几个妃子，哪个大将又在边疆立了功等。

至于刘备，只是万千平民子弟中的一员，记录他毫无意义。

历史是一个有着奇怪爱情观的“姑娘”，你影响了她，改变了她，甚或是伤害了她，她才会记得你。否则，她只会对你不理不睬。

而刘备，显然是摸透了历史这个“小姑娘”的心思，也知道跟“她”谈恋爱的套路，他毅然改变了她。作为回报，历史也记住了他。在他去世的时候，史书上留下了一个非常确切的日期：公元 223 年 4 月 24 日。

从出生到死亡，从平凡到伟大，从默默无闻到名留青史，刘备这一生，完成了巨大的转变。事实上，他就是跟历史谈了一场恋爱，在心高气傲的历史面前，刘备只用这一句告白词就俘获了“她”的芳心。

不要小瞧我的出身，我是一个英雄，我会改变你。

爷爷当过县太爷

其实刘备的出身，虽然贫寒，但并不低微。说起来，人家还是正儿八经的皇族后裔，是刘邦的后人。



据正史《三国志》记载，刘备是汉景帝之子中山靖王刘胜之后。刘胜的儿子刘贞，当年被封为涿县的陆城亭侯，后来因为犯事被免除了爵位，但他这一支却在涿县繁衍下来。等到东汉末年的时候，已经算不清有多少子孙了。这导致刘备虽然是帝室之胄，但是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因为放眼望去，遍地都是他这样的刘姓族人。帝室之胄这个称号，只有政治意义，而没有经济意义；只在他打天下的时候有用，解决不了当前的贫困问题。

刘备的爷爷叫刘雄，曾被举为孝廉，后来官至东郡范令，做到了一个县的最高长官。爷爷的官能做到这种地步，说明刘备家虽然谈不上是显赫的皇室，但也是官宦家庭，按照现在的标准划分，刘备是个标准的官三代啊。包括刘备的爹爹刘弘，也在政府里任职，虽说官不大，史书上没有明说，但是那个年代的公职人员，大小都是个官，与现在的公务员不能比。只不过刘弘死得太早，刘备出生不久，他就离开了人世，所以刘备才沦落到卖草鞋的地步。

在此，要跟大家说明一下，刘备爷爷那个东郡范令是怎么得来的。

举孝廉是汉武帝时期确定下来的一种选拔人才的制度。所谓孝，就是孝顺，所谓廉，就是廉洁。因为汉朝以“孝”治天下，汉朝的统治者认为，只有对爹妈孝顺的人，才会对国家忠诚，一个人只有孝顺了，才具备做官的资格，才可以为民之父母。汉文帝和汉景帝都是有名的大孝子，整个汉代四百年，除了两汉的开国皇帝刘邦和刘秀之外，所有皇帝的谥号前都加上一个“孝”字，比如汉文帝就叫孝文帝，汉武帝就叫孝武帝。可见汉朝对于孝是多么重视。

但是光孝顺不行，还得廉洁，否则你以孝之名，把国家的东西都搬回家给爹妈用，那还了得。所以廉洁也是很重要的。孝，是为了让你忠于朝廷；廉，是为了让你不祸害朝廷。有了这两个标准，其他的就不重要了。至于能不能干，还在其次。

要说这个制度的出发点是好的，许多在当地有名的大孝子都因此入朝



为官，不仅为官场注入了正气，也引导了百姓们孝顺父母的风气。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有许多官员把持着这个选拔制度，相互推举。比如你为太守，我是御史，咱俩关系好，你今年推举我儿子为孝廉，我明年推举你儿子。官与官之间相互勾结。也有官商勾结的，比如某个大商人，有钱，但是没有政治地位，就贿赂负责选拔人才的郡国长官，把自己儿子给推举上去。当然，这种社会乱象一直存在，并不是古人的独特发明。

还有一些人丑态毕露，平时根本不是孝子，因为家里势力大，察举官不得不去他家察看，他就在那天把老母亲抬到院子里，当着察举官的面，给母亲洗脚。但是等人一走，就不管了。

在桓帝、灵帝时社会上流行这样一首童谣：“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一群不识字的秀才、把自己爹赶出家门的儿子、像一只鸡一样瑟瑟发抖的将军，这便是东汉末年举孝廉所举出的人才。也怪不得大汉帝国要灭亡了。

当然，我们要相信，刘备的爷爷不是这样的人，他是一个真正的大孝子，一个廉洁奉公的人。只不过，他这个县官，并没有给刘备带来什么。

我为天子，当乘此车盖

刘备出生以后不久，父亲就死了。这个做小官的爹，给刘备留下的印象并不深。父亲有时候下班路过集市，会给他买个小玩具，或者带点好吃的零食；有时候趁着休假，让他骑在自己脖子上，父子俩一起去野外看远处的风景，父亲教他认识鸡鸭鹅牛，车马船舟。刘备觉得，爹爹这个高大男人，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是世界上最厉害的人。

但是突然有一天，这个世界上最厉害的人躺在了地上，不会说话了。他不知道自己的爹死了，也不知道害怕和无助，他只是非常想念这个人说话的样子，他希望可以再次趴到他的背上，感受那种温暖，看远处的风景。

他呆呆地站着，看着正坐在地上痛哭的母亲，突然感到无比失落。像是仅有的一件玩具被人夺走了。



父亲死了以后，家里就失去了顶梁柱。当时的社会，妇女根本没有出来工作的资格，所以刘备的家庭状况一落千丈，一下子从小康生活陷入困顿的状态。为了维持生计，刘备的母亲只好带着他一起编草席和草鞋，拿到集市去卖。

那时候的集市，虽然没有城管来赶，但是灰尘万丈，环境很差，还得不停地叫卖，一天下来也卖不出几双草鞋。因为富人不穿草鞋，而穷人都会自己编，用不着买。

年幼的刘备，在街头摆摊的日子里，受过行人的冷眼和嘲笑，受过别人的欺辱，人间冷暖，世态炎凉，他都一一饱尝。

但是这些困难也磨练了他的意志，激发了他的斗志，锻炼了他的勇气，使他成为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使他变得成熟、少言、沉稳。

对于其他同龄人来讲，刘备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魅力和气质，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他们，让他们觉得可靠、安全、有希望。换句话说，跟着他，有肉吃。

这种领袖素质，让刘备自然而然地成了孩子王。纵然他家境贫寒，只是个卖草鞋的，但是大家依然喜欢跟他在一起玩，听命于他。有些小伙伴甚至还冒着被爹妈打的危险，偷偷从家里拿好吃的给他吃，好玩的玩具给他玩。

这是一种了不起的吸引力，多年后，刘备靠着这种吸引力，身边又多了一群大伙伴，这些人甘愿跟着他颠沛流离，为他上战场厮杀，为他攻城略地打天下。

而这一切，都来源于他卖草鞋的经历。

由此我们知道，年轻的时候吃点苦头，对于一个人的未来，是很有很大帮助的。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刘备这个伟男子，是从磨难中走出来的，而不是锦衣玉食里养起来的。

当然，说这话还为时尚早。因为此时的刘备，还只是个孩子王。天下孩子王很多，许多孩子在小的时候都有领导能力，但不代表他们将来都能成就非凡的功业。

因为大的成就，还需要其他必备条件。这个在刘备以后的成长过程中我们就会看到。

且说孩子王刘备整日在家卖草鞋，闲暇时就在村子里带着一群孩子玩。刘备家的房子东南角，有一棵十几米高的大桑树，童童如车盖，有一个看相的从此处过，十分惊异地说，这家肯定会长出贵人。

桑树的树荫很大，刘备经常带着小伙伴们在树下玩。有一次，刘备突然对着几个手下小弟说，我要做天子，这棵大桑树就是我的车盖。到时候都封你们当王侯！

刘备这话虽然是小儿之言，但是却把旁边的叔叔刘子敬吓了一跳，子敬慌忙对他说，你别胡扯，小心咱们被灭门了！

但是斥责以后，刘子敬看了几眼刘备，忽然觉得这个侄子很不简单。因为就算是吹牛，就算是小孩子之间的玩笑话，为何是他说了出来，而不是其他的孩子？

在刘子敬看来，侄子刘备，是个异人，将来肯定不简单。

在那个年代，人们往往习惯于把一个鹤立鸡群的人说成是天生异相，把他的才能归结于天赋。不可否认，刘备的出众的确有先天的成分在，但更多的是卖草鞋的苦难经历让他迅速地成长了起来，让他比其他孩子更渴望成功，渴望强大，渴望给母亲幸福安定的生活，因而志存高远，异于常人。

道家云，福祸相依。刘备幼年丧父，可谓是人生之大不幸。但是磨难也让他早早地成熟起来，学会为一个家庭担当重任，这反而成就了他。试想，如果刘备的父亲安在，刘备在父亲的爱护下，像其他孩子一样正常地成长，那么他有可能会成为一个凡人，虽然多了一些幸福，但也会变得平庸。在太平盛世，他会好好地生活下去，但是适逢乱世，他的命运就会被时代的潮流所裹挟。而没有了父亲的刘备，却学会了更加坚强地成长，进而再在乱世里，掌握自己的命运，甚至掌握了别人的命运，成就了一代帝业。

感谢磨难，让一个卖草鞋的小男孩真正地成长起来。从担当一个家庭



的重任，到担当天下的重任。相信在不久的未来，他的名声和成就，必将如同他家旁边那棵大桑树一样，直入霄汉，让世人仰望。

恰同学少年

十五岁那年的一天早上，刘备像往常一样，拿着母亲连夜编织的草鞋准备到街上摆摊，却遭到了母亲的制止。母亲说，别去摆摊了，去上学吧。

刘备丢下怀里的草鞋说，去上学？家里哪有这么多钱？

母亲说，钱的事儿你不用管，自从你爹去世以后，我一直在攒着，这么多年了，也该够了。你尽管去上学，给先生的束脩是不会少的，只不过你生活上要节约一点。

刘备喜出望外，爽快地说了声好。

其实刘备并不喜欢读书。他以前就上过私塾，先生在上面讲课，他也不好好听。但是他很喜欢学校那个氛围，因为只要他在学校里，周围有许多同学，他就会成为核心人物。大家簇拥着他，像众星捧月一般，那种感觉真好。

于是刘备带着母亲攒下的盘缠，和同族的一个堂弟刘德然一起拜在当时的大学问家卢植门下，学习经书典籍。刘德然的父亲是刘元起，是刘备的同族叔父。他看到刘备家庭困难，就经常资助刘备，给刘备买的生活用品与自己的儿子刘德然是一样的。刘德然的母亲就不高兴了，说，我们各是各的家，资助一两次就行了，哪能经常给他！

刘元起说，刘备不是一般人，将来会光宗耀祖的，咱们要把目光放得长远一些。

刘备的老师卢植，是东汉末年著名的儒学大师。他志向远大，能文能武。少年时曾经师从大儒马融。马融是皇室的外戚，家中十分有钱，他为人豁达，不拘一格，虽是大儒，讲课的时候却没有那么多规矩，一边讲课，一边让舞女在旁边跳舞，环佩叮当，活色生香。下面的学生们都心猿意马，频频偷看，而卢植在马融家学习三年，从未看过舞女一眼。

因此马融对卢植这个学生相当敬佩，把毕生学问，倾囊相授。而卢植天资聪颖，学习能力也强，很快就成长为一代大儒。后来跟蔡邕一起在东观校勘儒家经典，续写《汉记》，并且著有《尚书章句》、《三礼解诂》等，学术成就引人瞩目。

当然，马融的另一个学生，卢植的师兄郑玄，学术成就更为了得。郑玄十二三岁的时候就可以为大人讲解儒家经典，后来还遍注群经，为《周易》、《尚书》、《诗经》、《礼记》、《论语》等做了全盘的注释，成为后世儒生研习儒家典籍的主要教科书。郑注一直代表着注释经典的最高水平。

有这样的师门，刘备如果用心学习的话，将来成为一个儒学方面卓有建树的人，是完全没问题的。但是刘备偏偏不喜欢读书，他没有像一般的寒门子弟一样，好不容易得到一个读书的机会就发奋读书，而是像一个富家公子一样，喜欢穿着华美的衣服，斗鸡遛狗，过着浪荡不羁的生活，没事就旷个课，到街上溜达，或者是去听歌舞女演奏。

按理说，以刘备的经济条件，卖草鞋的出身，他是连一件时髦的衣服都买不起的，更何况是去听音乐会。他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答案是，同学给的。

前面说过，刘备在卖草鞋的时候，锻炼了自己的意志、毅力，培养出一身领袖气质。这种从小养成的领袖气质让刘备获益良多。在卢植门下学习的时候，同学中间凡是有钱的，都喜欢跟刘备结交。赞助他零花钱，请他吃喝玩乐。

辽西人公孙瓒，出身贵族，跟刘备是同门师兄弟。两人意气相投，结为知己。公孙瓒就经常赞助刘备零花钱。

而且刘备天生一副异相，《三国志》上说他“身长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顾自见其耳”，《三国演义》则把他的耳朵进一步加工，说是“两耳垂肩”。

身长七尺五寸，不算稀奇，但是双手过膝，这手臂也太长了点儿，恰似猿猴一般。放到现在，如果他爱打篮球，肯定是一个灌篮高手。





至于两耳垂肩，自己能看见自己的耳朵，就太不可思议了。我们猜想一下，如果这耳朵是顺着长的，那只能往后长，眼睛怎么能看到？除非是长了一副招风耳，跟脑袋是垂直生长，而且必须很长，才可以用眼睛的余光看到一点，但是那样跟妖怪有何区别？

要是这耳朵再垂到肩膀上，那就更恐怖了，那耳垂得多大啊。电视上为了显示如来佛祖的宝相庄严，特意把他的耳垂做得很长，但也没有垂到肩上。佛祖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刘备。

因此，史书上对刘备的长相一定是夸大了。

但是，空穴不会来风，史官不会无缘无故地把刘备描写成这样一副模样。既然这样写了，说明刘备肯定是有些异相的，只不过手臂可能没那么长，耳朵没那么大，比常人大一些而已。

这也算是刘备的特点之一了。如果我们在路上看到一个人双手垂在膝盖下，耳朵很大，我们也会觉得他与众不同，会忍不住多看几眼，如果再有人在旁边神神秘秘地吹嘘一下，说此人天生异相，以后肯定会如何如何，我们肯定也会有几分相信。

因此，一副奇怪的长相，也给刘备增加了些许凝聚力。

而最重要的是，刘备宅心仁厚，对仆人或者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们很尊重，虽然自己是公子哥派头，但从不颐指气使。这是一种很高尚的德行。我们在谈论一个人的能力的时候，一定要同时注意他的品格。孔夫子曾经说过：“虽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矣。”意思是，就算是一个人有周公的才能，但是他骄横无礼、吝啬小气，那这个人也没什么值得看的了。

而刘备，显然是一个既有才能又有德行的人。

在那个时代，唯有这样的人做了帝王，才可以给苍生带来幸福。否则即便是他有秦始皇统一六国的能力，但是统一之后滥用民力，使百姓苦不堪言，敛天下之财，享一人之乐；聚天下之力，成一己之功，那要这样的皇帝又有什么意义呢？



路是走出来的

却说刘备在同学们的赞助下优哉游哉地过着快乐的生活。当时能够上得起学的，尤其是能拜卢植这样的大学问家为师的同学，家庭条件都很不错。刘备的同门师兄弟里面，有不少人都是贵族子弟，或者家里是一方豪强。这些人被刘备的魅力所折服，纷纷与刘备结交。在这个贵族圈子里，贫寒出身的刘备，不仅没有被边缘化，反而得到了大家的热烈拥戴。

不得不说，这是一种非凡的能力。换作他人，且不说在里面游刃有余了，估计早已自卑得抬不起头了。

在涿县的富二代官二代少爷圈子里，草根刘备混得风生水起。

但是没过多久，他的好日子就终结了。

原因是，他们的老师卢植先生，被政府调到了前线去打仗，不能再教书了。那个时候，又没有留校自学这一说，老师一走，学生们只能解散。

一旦这个群体解散，刘备这个学生王就成了光杆司令，地位一落千丈。他的魅力，失去了用武之地。他的老师卢植，去庐江镇压少数民族的叛乱，擒住了贼，便立了功；他的同学公孙瓒，虽然是小妾所生，没有被誉为孝廉，但是靠着这么大的家族，回去最起码也能进政府部门当个公职人员，再一步步谋发展；而刘备自己，回到自己村子里，依旧是个卖草鞋的，别无选择，没有出路。

这让他沮丧不已。

回到家里闷闷地待了几天，听了母亲的几句唠叨以后，刘备决定返回涿县，在县城里寻找机会。他知道卖草鞋是不可能出人头地的，待在楼桑村更不行，人只有走出去，才能找到路。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一句名言：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句名言的得来，是因为鲁迅曾经看到过一块荒地，本来是没有路的，但是人们为了贪近，走便道，就生生从这里踩出一条路来。

这种情况在生活中随处可见。许多城市的小区里、农村的田野里，都有这种小路。人们放着好好的大路不走，为省几步路，就斜着踩出一条路。

为此损害了不少花草植物，甚至踩坏了庄稼。

但这句名言的中心思想不是为了谴责这些人不守规矩、破坏环境，而是为了说明一个道理：不管大路小路，都是人走出来的。

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

刘备也深知这个道理。因此他在家没有停留几天，就毅然来到了县城。

果然，有着超强吸引力的刘备，就适合在人多的地方发展。他刚进县城没几天，就被人看上了。

中山人张世平和苏双，是两个马贩子，非常有钱，带着千金来到涿县买马。贩马这个名头，听上去好像很低端，比卖草鞋高级不到哪去。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古代，科学技术相对落后，种地主要靠牛，交通运输就主要靠马，马的作用非常大，相当于现在的汽车。所以这两个马贩子，其实是两个卖“汽车”的。而且一旦打起仗来，马更是骑兵们不可缺少的战具，其重要性相当于现在的坦克。所以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两个商人，是两个军火商。

但是，无论你是什么商，在那个时代里，士农工商，商人都是社会地位最低的那类。纵然你腰缠万贯，也不大有人看得起你。

所以，很多商人都在发财之后，想办法让自己的后代走上仕途，或者千方百计地跟当官的扯上关系，以谋求政治上的发展。

张世平和苏双也不外如此。他们发了大财，但是没得到人们的尊重，心里十分憋屈。因此一边在寻找商机，一边在寻找可以帮助他们提升社会地位的对象。而商人的嗅觉是非常灵敏的，否则他们就不会在变化万千的市场中准确把握商机，大发其财。

而刘备独特的气质、怪异的长相，时刻都在散发着潜力股的芳香，当然一下子就被张世平和苏双嗅到了。

史书记载，张世平和苏双二人，“见而异之，乃多与之金财。”

古人写东西，都讲究用词精炼，因为纸张得来不易，再早的时候，字还都是写在竹简上面的，制作一套竹简非常繁琐，所以写字的时候不精简都不行。再加上汉字这种文字本身就博大精深，所以史官在写史的

